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書

類別: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其他性別事件　　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/
檢舉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系級或
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居住地址:

永久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行為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系級或
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居住地址:

永久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>事實及理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與申請調查事實相關之證據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希望處理方式及獲得之補救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申請人/檢舉人簽章:
日期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收件單位簽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說明書

1、 如何申請調查

1. **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以及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**第12條規**定：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」**，您**可以以書面陳述、電子郵件或親自致電到性平會向承辦人員陳述，要求進入申請調查程序。**

2. **需載明的資料如下**：

 1)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
 2)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 3)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
2、 調查的程序

1. 收件單位(秘書室)接到您的申請調查書後，會在3日內轉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簡稱『性平會』)調查處理，並視案件性質向主管機關通報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您的姓名等資料會受到嚴密的保密。
2. 性平會應於接獲您的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，會以書面通知您是否受理。
3. 性平會受理調查案之後，視案情需要，會成立3人或5人的調查小組調查之。
4. 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您及行為人。

3、 您將面臨的狀況

您**只需要耐心等候調查通知，並於需要時接受性平會的詢問及提供必要資料。如果**您**擔心調查會影響**您**就學或就業的權益，可以向性平會提出，性平會將盡一切必要之處置，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、積極協助課業或職務、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。**

4、 調查過程中，學校可提供的其他協助

1. 心理諮商輔導。
2. 法律諮詢管道。
3. 課業協助。
4. 經濟協助。
5.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
5、 您的權益

1. 您的申請調查案件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的話，您可於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秘書室提出申復，秘書室接獲申復後，於20日內會以書面通知您申復結果。
2. 性平會調查及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您及行為人，若您對性平會處理結果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，秘書室接獲申復後，於30日內會以書面通知您申復結果。

6、 其他注意事項

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2. 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, 性平會會避免讓您們雙方對質。必要時,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 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3.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 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。